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5號

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志賢間請求返還分期價金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16日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係於113年5月16日起訴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1,111元，及自111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則本件請求之本金訴訟標的金額為41,111元，起訴前所生之利息部分（即請求被告就41,111元自111年6月16日起至訴訟繫屬前1日即113年5月15日止之利息）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共計12,598元 $[41,111 \times (1 + 335/366) \times 16\% = 12,598]$ 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]，至於起訴後所生之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3,709元（41,111 + 12,598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建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
書記官 謝欣吟